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前进的第一年。全区各部门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务实增效的工作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新冠疫情常态化形势下更加积极推进财源建设，主动科学理财，有力服务保障了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140,887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剔除台马同期因素），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575,931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65,146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308,7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9,7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7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8,43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1,1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4,140,887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117,948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699,777 万元；市级专项结转 111,062 万元；区级结转 142,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0,000 万元	}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94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575,931 万元				2. 上解市级支出 699,777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65,146 万元				3. 市级专项结转 111,062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308,739 万元				4. 区级结转 142,100 万元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1,300 万元				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9,792 万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74 万元				
8. 其他资金调入 18,434 万元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1,1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140,8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40,8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161,309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89.8%。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不稳定影响，部分地块未按计划成交。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0,713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6,110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399,492 万元；调入资金 484,39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61,1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69,4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161,309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89.8%。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5,335 万元；上解支出 1,310,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79,792 万元；市级专项结转下年 68,248 万元；区级结转下年 437,2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2,441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5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55 万元，上年结转 30,94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2,441 万元，完成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374 万元；结转下年 17,7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1 年预算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数据是初步预计的结果，待 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通过财政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区级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通州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88,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34,900 万元，专项债务 3,853,200 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债〔2021〕874 号），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6,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66,300 万元，专项债务 1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预计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26 亿元，债务风险可控。

2. 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86,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6,300 万元，用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100,000 万元、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 万元、城市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30,000 万元、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及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76,300 万元、通州区耕地空间保护项目 6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用于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 万元、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 万元。

3. 再融资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京财债〔2021〕684 号），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1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31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65,000 万元，专项债券 749,400 万元。根据 2021 年到期债券再融资需求，按照“适度举借、严控风险”的原则，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缓解当期偿债压力，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区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推动重点建设和发展任务落地，在疫情防控、污染防治、城市治理、民生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激发经济复苏活力

疫情防控投入 32,42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集中隔离观察点运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

产业结构调整投入 21,78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通八条”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累计上市企业 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1 家、4 家获评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加大副中心金融产业扶持力度，推进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

2. 改善提升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投入 25,67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疏解一般制造业、工业大院“回头看”，对老旧厂房摸底核验，保障“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补贴，加强进京入口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等。

水环境治理投入 169,90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养护、河道管护等，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农田水利及周边水环境的常态化维护，加强水资源基础管理，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园林绿化建设投入 367,1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副中心景观绿化提升工程、1.7 亿平方米绿地养护、平原造林养护、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补助及管护等，保障大运河森林公园、东郊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的维护运行，打造生态宜居、亲水涵养的副中心优质生活环境。

3. 加强城乡维护治理，提升副中心宜居水平

疏整促专项投入 167,09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拆除违法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占道经营，提升商业便民网点服务水平，整治改造背街小巷，落实小微惠民生工程，以及整治城乡结合部环境等，疏解整治促提升年度任务已圆满完成。

美丽乡村及农业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105,247 万元，主要用于支

持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经济薄弱地区及少数民族乡村建设；推进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绿色农业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安全监测；落实新农村建设奖励、政策性农业保险、菜田补贴等。

城乡环境建设及治理投入 456,13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70.5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571 万平方米道路维护养护，实现 17 条通信线路及 7 条电力线路架空入地，宋庄、台湖等 5 个乡镇 24 条“有路无灯”道路实现照明设施配套，两年累计完成 23 条道路 32 公里慢行系统改造，推进垃圾分类，提升城市景观，保障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行等。

公共安全投入 180,308 万元，主要用于雪亮工程建设及维护，保障科技创安、辅警巡逻、行政办公区治安维护，支持乡村道路卡点设施改造升级，加强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建设和法治保障等。

4. 强化社会保障能力，稳固民生事业基石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365,90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助及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政策，保障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和医药费，落实义务兵退役安置及优抚对象待遇，建设养老驿站，开展居家助残及残疾人救助工作，落实公益岗位补贴、职业技能补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待遇政策，增强就业稳定性。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资金 304,001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 13 个医院及村级医疗点的标准化建设，提升我区医疗设施设备水平，保障两癌筛查、疾病防控、精神病防治，支持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

州院区、中医医院二期工程顺利推进，构建惠及民众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管理投入 184,3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等。

5.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教育投入 489,1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新增 5,733 个学位及新增 252 名教师的基本经费，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足额保障教育生均经费，保障乡村教师岗位补助发放，落实“双减”政策，支持开展中小学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等一系列提升项目。

文化旅游与体育事业投入 30,683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大运河森林公园创建国家 5A 景区、“三庙一塔”景观提升，保障综合文化中心开放运行和智能文化空间免费开放，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运河文化节等文化特色活动，支持全民健身推广、“三大球”运动队建设等体育事业发展。

科技事业投入 9,7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带动下，围绕公共服务、城市生态、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建立的新应用场景已初见成效，切实提升城市副中心科技创新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四）2021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会议精神，结合区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抗疫助

企，多渠道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1. 挖潜增收聚财源，围绕重点保增长

一是收入稳步增长。全力克服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的叠加影响，今年税收收入连续 11 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台马因素后，预计比 2019 年增长 17.8%，非税占比由 2019 年的 25.5% 下降为 2021 年的 18% 左右，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二是财源工作取得突破。建立“一办六组”工作机制，成立内资和外资两个招商专班，创新推介方式，深化与“城四区”、北三县的结对合作，持续关注优质企业新的税源增长点，提供精准惠企服务。成功引入上田八木货币经纪（中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国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一批高端优质企业入驻副中心，达标储备项目 22 个，累计形成地方级收入 4.1 亿元。

2. 强化统筹重协调，科学理财促发展

一是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梳理并收回存量资金 22.75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支出。二是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压缩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188 个，降低 14.3%。三是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支出审批程序，严禁以拨代支，加强预算约束。四是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着力推进新的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新旧系统有机对接。启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优化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3. 严格绩效抓评审，提质增效控成本

一是加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通州区推进实施全成本

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在城市运行服务领域全面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并将全成本绩效评价及事前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节约财政资金 1.35 亿元。二是完善财政评审制度。实行财政评审与部门评审相结合的“双评审”制度。完成评审项目 308 个，审减金额 10.08 亿元，实现财政评审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4. 加强监督促管理，多管齐下化风险

一是区人大实行预算联网监督。人大代表对“三本预算”的预决算数据、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二是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出台《通州区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政府债务滚动项目库，提高政府债务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直达资金执行情况、社区公共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经费等“三项经费”开展了重点检查，共涉及资金 14.88 亿，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坚持功能承接与内生发展两手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随着副中心建设任务不断加大，支出需求增速快于收入增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二是支出进度慢的现象亟待改善，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急需提高，支出效益需要加强。三

是存在项目前期手续不全，项目管理不细不实的问题，给财政预算安排及支出进度带来压力。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保障。

（一）2022 年我区财政收入形势

总体来看，我区经济发展基本面长期向好，重大项目对接落地加速，城市副中心高端要素集聚效应逐渐显现，财源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在“两区”建设及环球度假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的带动下，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创新资源持续集聚，多重积极因素为我区 2022 年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是仍面临许多不利因素，一是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常态化、房地产持续限购政策等影响进一步扩大，为财政增收带来压力；二是银行信贷供给短时期内收紧，给企业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三是土增税一次性清算是今年收入增幅较高的重要因素，但也为明年收入增长带来压力；四是重点入区企业还在培育发展中，税收潜力还需进一步挖掘。

综合分析明年收入形势，初步安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5 亿元，增长 6%。

(二) 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总体思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部门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在保障内容上，突出重点。既发挥财政兜底作用，保障刚性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支出，又发挥促发展作用，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稳步推进。二是在保障标准上，突出绩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稳日子”的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和政府投资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核定民生改善、生态涵养、城市运行等方面支出标准。三是在保障渠道上，突出统筹。将预算收入、转移支付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安排，提高理财水平。

(三)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53,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 1,411,301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11,062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142,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43,3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3 万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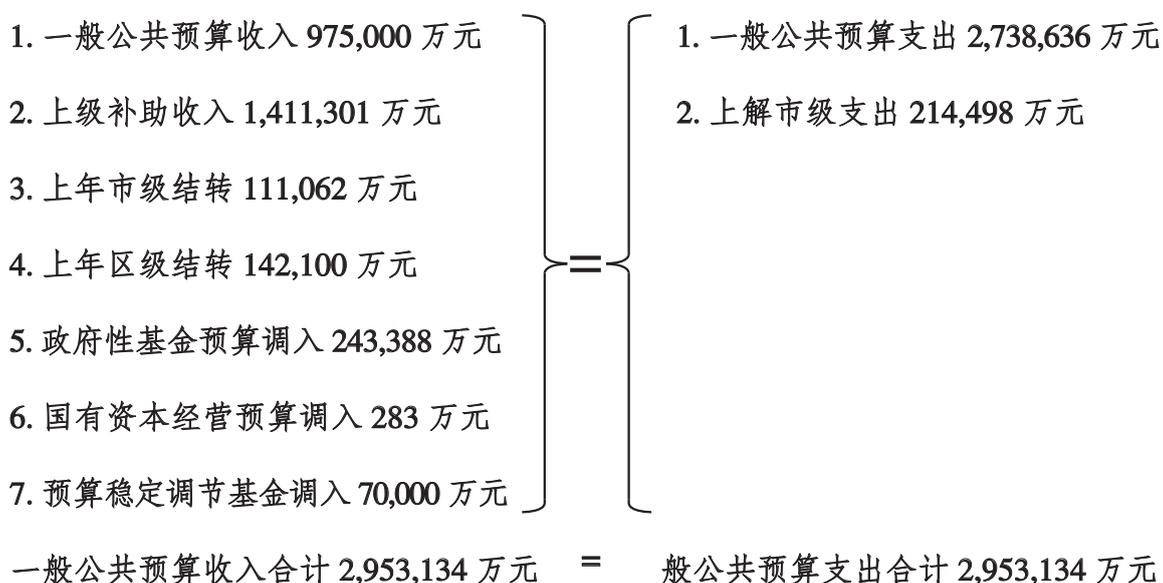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53,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8,636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214,4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安排考虑了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年度执行中如因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收支政策需要调整预算，将做好相应预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安排区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符合《预算法》关于提取预备费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的要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53,0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25,531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68,248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437,248 万元；调入资金 222,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53,0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6,420 万元；上解支出 853,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43,388 万元；区级结转下年 169,5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66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3 万元；上年结转 17,7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66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8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2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1. 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疫苗接种、保障隔离点正常运行以及应急救援物资、人员配备等。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30,000 万元，落实“通八条”政策，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行贴息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吸引汇聚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点企业落地。

2. 夯实副中心生态底色，构建绿色发展新常态

安排污染治理资金 54,0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煤改气、煤改电”及供热燃料补贴，预防与治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推进监测工地扬尘颗粒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源排放的日常性工作，支持建立副中心智慧水系规划，保障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等。

安排园林绿化建设资金 203,49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保障绿地养护及东郊森林公园、大运河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等运行维护，湿地及生态景观林建设等。

3.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构建城乡环境新面貌

安排城市环境建设及治理资金 320,9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疏整促专项行动，落实接诉即办，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城市乡村道路建设及维护养护，保障城市管线运维、城市道路清扫工作、垃圾清运及转运等，推动路侧停车管理等。

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160,01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司法公安武警消防等队伍建设，保障科技创安、外围乡村道路治安卡口运维、网络和监控系统运行，保障行政办公区公共安全等。

4. 加快社会事业提质增效，持续增强群众满意度

安排社保和就业资金 464,09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助及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政策，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保障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待遇，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老年人福利、残疾人补助等，落实就业补助、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安排公益组织岗位补贴，开展区域职业技能培训等。

安排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98,01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保障孕婴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等。

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管理资金 18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直管公房管理运维、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整治等。

5. 精准聚焦民生板块，优化完善服务体系

安排教育资金 495,6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动基础教育改革，支持优质资源引进校发展，落实“三免两补”等各项资助政策，实施教育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给予教育人才考核奖励，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提升副中心教育承载力。

安排科技文化体育事业资金 50,03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街乡“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三庙一塔”运维保障，推动副中心文化品牌线上运维，保障 2022 年第十七届全运会通州代表团经费，落实副中心 2022 年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北京市体育特色村评选工作，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打造科普联盟精品活动，推动建立副中心科普阵地。

（五）2022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紧抓财源建设，持续“做大蛋糕”

一是强化增量培育效果。着力提升新设企业有税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准入标准，建立持续监管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快从招商引资到择商选资的转变。着重引进行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头部企业，结合“服务包”制度，发挥行业管家作用，做好后续保障服务。二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照市级财源建设评估办法，结合通州区财源工作实际，

完善区级绩效考评细则，激发各成员单位内在工作动力；修订外迁挽留专项行动考核办法。将外迁挽留成效与地方财力挂钩，做好稳企留税工作。

2. 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践行科学理财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平衡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围绕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和“两区”建设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二是做细做实项目，加强支出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制定若干措施，加快工作进程和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避免资金资产闲置沉淀，建立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机制。

3.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意识

认真落实《通州区推进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和成本控制理念，注重利用绩效、评审手段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及政府投资成本，优化改进绩效管理的任务指标、考评方式、运行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4. 加强监督防范风险，服务副中心发展大局

一是强化财政监督，完善管理。加强对财政财务的动态监控和跟踪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防违规花钱、超标准花钱、超范围花钱。二是自查自省，防范风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着力解决在预算编制与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评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财会监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扎实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已开启，城市副中心正以昂扬的姿态蓬勃发展，我们将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行动做好 2022 年的财政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

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

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

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